**第二节 民法的核心概念（19:30:00-21:01:00）**

### **一、民事法律关系**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权的客体是有体物，例外情形下也包括权利。债权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给付行为。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专利权的客体是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商标权的客体是商标。

3．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最重要）、民事义务以及民事责任。

### **二、民事权利**

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的可以实现某种利益的意思力。

**1．人身权与财产权（以权利的内容为标准）**

（1）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权利内容的民事权利。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继承权都属于财产权。财产权通常是可以自由处分流通的。

（2）人身权是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合称。人格权是指权利主体对其人格利益享有的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民事权利。人格权可以分为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

具体人格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也享有一定的人格权，包括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自然人不享有名称权

一般人格权：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具有兜底性）

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在特定的身份关系中对身份利益所享有的民事权利。监护权、配偶权都是身份权。

**2．绝对权与相对权（以义务人的范围为标准）**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以不特定人为义务人的民事权利。（可以对抗所有人）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都是绝对权。

相对权是指以某个特定主体为义务人的民事权利。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3．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与形成权（以权利的内容与效力为标准）**

（1）支配权：是指对特定客体予以直接支配的民事权利。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都是支配权。

（2）请求权：是指请求特定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侵害物权产生的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属于请求权。

（3）抗辩权：与请求权相对的概念，是指阻止请求权行使的权利。“无请求则无抗辩”。

一时性的抗辩权只是一时性地阻止请求权的行使，待抗辩的事由消灭后，请求权仍然是可以行使的（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永久性的抗辩权可以永久地阻止请求权的行使（诉讼时效届满的抗辩权）。

（4）形成权：是指通过单方的意思就可以改变特定法律状况的民事权利。形成权的核心法律特征在于单方决定性。（追认权、情势变更中的变更权、合同法定解除权）

形成权可以分为简单形成权与形成诉权。简单形成权是无需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的形成权，只需通过通知的方式行使即可。记住常考的形成诉权：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可撤销婚姻中的撤销权。

### **三、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指在法律上应当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民事义务可以分为作为义务（积极实施某个行为）与不作为义务（消极地不作为）。

民事义务可以分为法定义务（依据法律规定产生的义务）与意定义务（依当事人的意思<通常是基于合同>而产生的义务）。

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未必是一一对应。例如在先合同义务的场合，一方负有通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但另一方并不享有对应的权利。

### **四、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在违反民事义务后需要承担的消极的法律后果。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二章**

**第一节 自然人（21:01:01-21:32:57）**

### **一、自然人概述**

生物意义上的人，即自然人

###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平等性：只要是自然人，就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并无大小、强弱之别。

2．专属性：专属于其自身，民事权利能力不得让与，不得剥夺，也不得放弃。

####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1．出生及其认定

据《民法典》第13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出是指与婴儿全部与母体分离，生是指婴儿与母体分离时为活体。如果婴儿与母体分离时就是死体，那么其不得参与遗产继承；如果婴儿与母体分离时是活体，但随即又死亡，其有权参与遗产继承。

2．胎儿利益的保护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意味着出生之前的胎儿阶段，尚未取得民事权利能力，其不得享有权利，也无法负担义务。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胎儿民事权利能力拟制的适用场景包括：（1）遗产继承；（2）接受赠与；（3）遭受人身损害；（4）其他情形。

####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1．死亡

依据《民法典》第13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于死亡时终止。死亡包括两种情形：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

2．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对于一般的死者，《民法典》第994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注意:只有死者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权主张，其保护范围仅限于三代以内。

对于英雄烈士，《民法典》第185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不论英雄烈士死亡了多久，其人格利益都受保护。